

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

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稱本校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，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

一、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：

本校基於執行教育部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實踐計畫，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，提供本校及教育部暨所屬機關運用。

二、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本校依執行業務所蒐集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服務單位、聯絡電話、傳真電話、行動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、學歷、職稱及年資等。

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(二)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- (三) 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，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，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。
- (四) 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(含寄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)之利用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- (一) 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五、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：

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執行此計畫之各種事項，將影響您參與此計畫之權利。

六、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七、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經貴校告知，本人已了解上述事項，並同意及遵守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